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27號

原告 倍樂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孟堯

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

曾嘉雯律師

陳亮好律師

被告 許哲豪即厝格尼美學牙醫診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3,94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 
書記官 林幸萱